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LONGLIFE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朗力福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8037)

### 二零一三年五月十四日舉行之 股東特別大會投票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布，決議案已經於大會上獲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茲提述朗力福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四月十九日之通函（「通函」）及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通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通函及通告具有相同涵義。

於大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1,342,080,000股，相等於賦予股東於大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任何決議案權利之股份總數。概無任何股東享有出席大會之權利但僅有權於會上投票反對任何決議案。

概無股東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於大會上就決議案放棄投票，亦無股東於通函中表示擬於大會上就決議案投票反對或放棄投票。

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獲委任於大會上擔任點票工作之監票員。

## 投票結果

大會決議案經正式動議及和議後之投票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投票股份數目 / (%)	
	反對	反對
(a) 批准、確認及追認買賣協議（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四月十九日之通函）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	<b>208,010,000</b> <b>(91.23%)</b>	<b>20,000,000</b> <b>(8.77%)</b>
(b) 授權董事共同、個別或通過委員會在彼等可能認為屬必要、適當、合宜或權宜之情況下採取有關行動、作出所有有關行為及事宜及簽立所有有關進一步文件或契據，以落實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任何交易或使其生效		

根據上述票數，決議案有超過50%投票贊成，故已獲正式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承董事會命  
朗力福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張鴻  
主席

香港，二零一三年五月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張鴻先生（主席）、王志新先生及施清泉先生；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岑志強先生、楊子鐵先生及郭純恬先生。

本公告（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騙成分；且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當中所載任何聲明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自刊登日期起最少一連七日載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並刊登於本公司網站www.longlife.com.hk內。